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18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林有荣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康美中药城10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水晶冻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